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召集人長廷

記錄：張靜倫

肆、出席人員：

傅委員立葉
蘇委員嘉全
陳委員唐山
杜委員正勝
施委員茂林
侯委員勝茂
李委員應元
張委員俊彥
姚委員文智
瓦歷斯貝林委員
劉委員仲冬
陳委員惠馨
李委員安妮
周委員月清
周委員清玉
楊委員芳婉
陳委員昭姿
謝委員臥龍
黃委員淑玲
蘇委員芊玲
陳委員來紅
江委員梅惠
張委員 珽
黃委員長玲
張委員懿云
蔡委員宛芬
李委員兆環
李委員佳燕

傅立葉
蘇嘉全
王志發^代
范巽綠^代
施茂林
王秀紅^代
李來希^代
吳三靈^代
王振臺^代
瓦歷斯貝林
劉仲冬
（請假）
李安妮
周月清
周清玉
楊芳婉
（請假）
謝臥龍
黃淑玲
蘇芊玲
陳來紅
江梅惠
（請假）
黃長玲
張懿云
蔡宛芬
李兆環
李佳燕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卓政務委員兼發言人榮泰
行政院第一組邱組長汝娜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二組
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戶政司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陳俊福^代
邱汝娜
賈裕昌、彭巧菁
李鐵生
(請假)
張均寧
張佩智
黃月麗、吳靜宜、
張慧敏、林梓惠
林建宏、方華香
莊進國、高靜遠
吳三靈
戴瓊梅
陳麗婷
劉佳鈞
王玲
江雪嬌
趙麗卿、蘇愛娟
胡富雄
吳宏翔、施淑惠
陳淑敏
余明賢
蘇麗瓊、李美珍
陳肇琦、張渝欣
陳逸峯、劉貞汝
黃碧霞
簡慧娟
蘇清朝
黃鈴翔
楊筱雲、蘇加添、
蕭鈺芳、李育穎、
張靜倫、馮百慧、
江幸子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洽悉。

捌、業務報告：（略）

玖、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召開至今各項工作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對於這段期間以來，各位委員密集參與本會各項會議之辛勞，以及倡導、協助各部會推動各項婦女權益工作，並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等之成就與貢獻，特別表示感佩。
- 二、本案洽悉。請各相關部會本於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積極持續推動辦理各項婦女權益工作：
 - （一）有關「人口政策綱領案」，請吳副院長榮義督導，並請傅政委立葉、經建會及內政部就本院刻正研修之人口政策綱領修正草案，與婦權基金會性別觀點人口政策研修小組所研提「萬物共生的人口政策綱領/白皮書草案」，二者之內容與架構進行整合，並請參酌婦女政策綱領、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等之精神與內涵，儘速研修完成。
 - （二）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原則通過，請各部會依該計畫內容與期程，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辦理。
 - （三）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原則通過，請各部會就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依限列出具體計畫改善。另請人事行政局於每年一月追蹤前一年各部會改善情形後，提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報告，並將各部會改善情形上網登載，提供委員了解。
 - （四）有關「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各部會應上網登載最新辦理情形時間由現行每個月一次修正為每三個月一次，請內政部督導各部會定期更新進度。

第二案：有關 APEC 性別議題組 95 及 96 年工作計畫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定：本案洽悉，請內政部督導婦權基金會依既定之工作計畫積極辦理。

拾、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內政部優先就公有廳舍及場地，妥善規劃辦理。

第二案：建請院長裁示教育部社教司進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法時，應納入「短期補習班不得招收6歲以下幼兒」之明文規定，以貫徹幼托整合政策，落實兒童權益之維護案。

提案單位：周月清、劉仲冬、陳惠馨、李安妮、
周清玉、張 珺、楊芳婉、謝臥龍、
黃淑玲、蘇芊玲、陳來紅、江梅惠、
張懿云、蔡宛芬、李兆環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教育部進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時，配合幼托整合的發展，在健全並維護兒童權益及身心發展之前提下，邀集婦權會委員、專家學者與各界代表，以禁止補習班招收幼兒為原則，進行討論研商。

拾壹、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院長指定由政務委員負責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有關五五五政策議案之研議及其決議之推動工作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周月清、張 珺、陳來紅、黃淑玲、
黃長玲、劉仲冬、謝臥龍、李佳燕、
江梅惠、陳惠馨、張懿云、蔡宛芬、
蘇芊玲、李安妮等委員

決議：有關現行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請內政部、教育部與勞委會等權責機關持續推動辦理。另考量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推動項目與六星計畫內容多所相關，目前六星計畫有關醫療、社會福利與治安等部分係由傅政委立葉負責督導，請傅政委立葉在協調督導六星計畫時，將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內容納入，併行推動，並請各與會者加強宣

導政府該項照顧政策。

第二案：為落實「整體住宅政策」，住宅法中應載明公平正義的住宅措施、租購屋補貼制度以及住宅反歧視與社會住宅專章，建請院長裁示儘早完成「住宅法」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周月清、張 珣、謝臥龍、劉仲冬、
蔡宛芬、李安妮、李佳燕、黃淑玲、
黃長玲、江梅惠等委員

決議：

- 一、居住為人民生存的基本權利，如何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都能擁有適當、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且不遭受歧視，當為政府的責任。
- 二、本案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住宅法草案之立法工作，納入反歧視條款、補貼政策、獎勵等具體配套措施與規定，並應加強對社會大眾有關尊重差異、接納差異等教育與宣導。

第三案：建請行政院通過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訂「婚姻媒合管理法」，以避免婚姻媒合工作者將人商品化或透過婚姻媒合進行人口販賣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陳惠馨、張懿云、楊芳婉、蔡宛芬、
陳來紅、張 珣、劉仲冬、李佳燕、
李安妮、江梅惠、周月清等委員

決議：

- 一、基於維護人權、女性不應成為婚姻媒合商品之信念，本委員會認為婚姻媒合不適宜成為營利事業或進行商業登記。
- 二、本案請法務部依據國際局勢、社會變遷，及當前時事狀況，就其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針對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於 89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函釋內容重行檢討、認定；並請去函司法院，請其考量當前情勢，就前行政院（現最高行政法院）60 年判字第 493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91 年 12 月 26 日決議不再援用乙案再行斟酌解釋。

- 三、內政部訂於 12 月 16 日召開之「研商入出國及移民法----異國婚姻媒合專章（草案）」會議，請邀請婦權會委員代表參加。
- 四、請內政部邀集法務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就婚姻媒合業之相關法令及現行制度改變之可行性、適法性進行通盤研議。

第四案：針對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修法事宜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蔡宛芬、李佳燕、蘇芊玲、陳惠馨、
黃淑玲、張懿云、張 珏、周月清、
江梅惠、劉仲冬、謝臥龍、陳來紅
等委員

決議：本案請衛生署邀請婦權會健康醫療組委員參與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修法會議，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儘量從女性需求、女性經驗，以及對女性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等層面來考量。另考量衛生署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與女性身體、健康、生育等權益息息相關，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聘時，請依女性委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委員組成應包含關注婦女權益之專家學者，並限由本國國民擔任等原則進行聘任。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壹、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召開至今各項工作進度報告案。	<p>一、對於這段期間以來，各位委員密集參與本會各項會議之辛勞，以及倡導、協助各部會推動各項婦女權益工作，並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等之成就與貢獻，特別表示感佩。</p> <p>二、本案洽悉。請各相關部會本於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積極持續推動辦理各項婦女權益工作：</p> <p>(一) 有關「人口政策綱領案」，請吳副院長榮義督導，並請傅政委立葉、經建會及內政部就本院刻正研修之人口政策綱領修正草案，與婦權基金會性別觀點人口政策研修小組所研提「萬物共生的人口政策綱領/白皮書草案」，二者之內容與架構進行整合，並請參酌婦女政策綱領、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等之精神與內涵，儘速研修完成。</p> <p>(二) 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原則通過，請各部會依該計畫內容與期程，就業務範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辦理。</p> <p>(三) 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時間表」，原則通過，請各部會就所屬委員會全體委員性別比例依限列出具體計畫改善。另請人事行政局於每年一月追蹤前一年各部會改善情形後，提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報告，並將各部會改善情形上網登載，提供委員了解。</p> <p>(四) 有關「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各部會應上網登載最新辦理情形時間由現行每個月一次修正為每三個月一次，請內政部督導各部會定期更新進度。</p>	行政院二組、內政部、經建會、人事局、各權責機關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 月 27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有關 APEC 性別議題組 95 及 96 年工作計畫報告案。	本案洽悉，請內政部督導婦權基金會依既定之工作計畫積極辦理。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 月 27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貳、討論案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第一案： 有關籌設台灣國家婦女館案。	本案原則通過，請內政部優先就公有廳舍及場地，妥善規劃辦理。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 月 27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建請院長裁示教育部社教司進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法時，應納入「短期補習班不得招收 6 歲以下幼兒」之明文規定，以貫徹幼托整合政策，落實兒童權益之維護案。	本案請教育部進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時，配合幼托整合的發展，在健全並維護兒童權益及身心發展之前提下，邀集婦權會委員、專家學者與各界代表，以禁止補習班招收幼兒為原則，進行討論研商。	教育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 月 27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請院長指定由政務委員負責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有關五五五政策議案之研議及其決議之推動工作方案，提請討論。	有關現行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請內政部、教育部與勞委會等權責機關持續推動辦理。另考量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推動項目與六星計畫內容多所相關，目前六星計畫有關醫療、社會福利與治安等部分係由傅政委立葉負責督導，請傅政委立葉在協調督導六星計畫時，將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內容納入，併行推動，並請各與會者加強宣導政府該項照顧政策。	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 月 27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二案： 為落實「整體住宅政策」，住宅法中應載明公平正義的住宅措施、租購屋補貼制度以及住宅反歧視與社會住宅專章，建請院長裁示儘早完成「住宅法」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案，提請討論。	一、居住為人民生存的基本權利，如何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都能擁有適當、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且不遭受歧視，當為政府的責任。 二、本案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住宅法草案之立法工作，納入反歧視條款、補貼政策、獎勵等具體配套措施與規定，並應加強對社會大眾有關尊重差異、接納差異等教育與宣導。	內政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 月 27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第三案： 建請行政院通過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訂「婚姻媒合管理法」，以避免婚姻媒合工作者將人商品化或透過婚姻媒合進行人口販賣案，提請討論。	一、基於維護人權、女性不應成為婚姻媒合商品的信念，本委員會認為婚姻媒合不適宜成為營利事業或進行商業登記。 二、本案請法務部依據國際局勢、社會變遷，及當前時事狀況，就其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針對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並於 89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函釋內容重行檢討、認定；並請去函司法院，請	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	請主辦機關於 95 年 1 月 27 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p>其考量當前情勢，就前行政法院（現最高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493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91年12月26日決議不再援用乙案再行斟酌解釋。</p> <p>三、內政部訂於12月16日召開之「研商入出國及移民法——異國婚姻媒合專章（草案）」會議，請邀請婦權會委員代表參加。</p> <p>四、請內政部邀集法務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就婚姻媒合業之相關法令及現行制度改變之可行性、適法性進行通盤研議。</p>		
<p>第四案： 針對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修法事宜案，提請討論。</p>	<p>本案請衛生署邀請婦權會健康醫療組委員參與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修法會議，並將委員意見納入，儘量從女性需求、女性經驗，以及對女性所可能造成的影響等層面來考量。另考量衛生署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與女性身體、健康、生育等權益息息相關，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聘時，請依女性委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委員組成應包含關注婦女權益之專家學者，並限由本國國民擔任等原則進行聘任。</p>	衛生署	<p>請主辦機關於95年1月27日前送執行情形至本會秘書處</p>

備註：本分工表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於95年1月27日前回復 moi9086@moi.gov.tw（張靜倫），俾以彙辦，謝謝。